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三政土〔2026〕35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村镇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

卢氏县人民政府：

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村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卢政土〔2026〕6 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转用官道口镇石大山村农用地 0.1 公顷（均为耕地），作为卢氏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你县拟定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三、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

定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提高已补充 0.1 公顷耕地的质量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落实批后用地程序，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。

